

华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岳华容)安监行业股罚单〔2019〕hrxwlk2号

被处罚单位: 华容县和谐菜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华容县注市墟场

邮政编码: 414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乐明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574028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2019年4月11日13时10分至14时00分, 我局执法人员王良坤、刘传宗对华容县和谐酱菜食品厂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腌制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证据有: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2、现场检查照片和整改复查后照片; 3、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夏乐明、经理杨再华身份证复印件; 4、夏乐明和杨再华的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 以上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 的规定, 依据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给予叁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华容支行, 账号 80300321000000177,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华容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华容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华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湘岳华容)安监行业股罚告〔2019〕hrxwlk6号

湖南华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有下列行为:

生产车间(2019年5月14日10时05分至10时52分,我局执法人员王良坤、刘传宗对湖南华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问题:1、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3、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冷藏仓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上述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

2、现场检查图片和整改复查后的图片;

3、企业营业执照、副总经理孟德勇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程暮霞的身份证复印件;

4、副总经理孟德勇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程暮霞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六项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合并处叁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华容县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华容县章华镇港东南路82号

联系人: 刘传宗 联系电话: 0730-4180605 邮政编码: 414200

华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专用纸,用作其他无效)
2019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17

华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岳华容)安监行业股罚单〔2019〕hrxwlk5号

被处罚单位: 华容县华耀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新河乡新河口墟场 邮政编码: 414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武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5272315080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华容县华耀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清花车间回收机传动部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证据有: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和复查整改后的图片;
- 3、企业营业执照、厂长何厚清和机械维修工刘德安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厂长何厚清和机械维修工刘德安的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华容支行,账号80300321000000177,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华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地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专用纸, 用作其他无效)

2019年6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17

华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岳华容)安监行业股罚单〔2019〕hrxwlk8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途邦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华容县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414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方艳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166000700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湖南途邦电子有限公司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证据有: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和整改复查意见书;
- 2、现场检查图片和整改复查后的图片;
- 3、企业营业执照、总经理廖焕斌和手工部负责人高兆君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总经理廖焕斌和手工部负责人高兆君的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和第三項 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和第六項 的规定, 决定给予 处叁仟元罰款 的行政处罰。

处以罰款的, 罰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繳至 华融湘江銀行岳阳华容支行, 账号 80300321000000177, 到期不繳每日按罰款數額的3%加处罰款。

如果不服本处罰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华容县 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議,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华容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議、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专用纸, 用作其他无效)

2019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华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湘岳华容)安监行业股罚单〔2019〕hrxwlk1号

被处罚单位: 华容三和菜业调味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华容县插旗镇墟场

邮政编码: 4142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建华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74061505

违法事实及证据:

1. 2019年4月11日11时20分至12时00分, 我局执法人员王良坤、刘传宗对华容三和菜业调味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 发现该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腌制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证据有:

- 1、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 2、现场检查照片、整改复查后照片;
- 3、公司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
- 4、蒋建华和蒋哲的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第二项 的规定,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 贰千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华容支行, 账号 80300321000000177,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华容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或者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华容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华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专用纸, 用作其他无效)
2019年5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